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167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9日、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3年5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3日、2019年5月15日、2022年5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3年5月30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2019年1月29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截止2019年1月27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56,936,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0%，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6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10.01元/股，过户股数56,936,308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2020年6月6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2021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5月30日届满。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3年5月30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4,820,191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46%；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2,116,117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93%。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已于2020年6月6日届满，存续期将于2023年5月30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后，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的代表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将相关议案报送至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同意。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但经董事会审议延长的除外。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或其他重大事项，经董事会决议终止本计划。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